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测”）拟购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市西软件信息园F2-0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二期实验室扩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3.5亿元（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计划竞拍约26.8亩土地。具体投资额度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5）。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精测收到《成交确认书》，确认上海精测以人民币6,296万元的价格竞得青浦区赵巷镇佳旭路东侧F2-05地块（地块公告号：2025128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5年12月24日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202119534530475262。

2、出让面积：17,858.5平方米。

3、宗地坐落：赵巷镇2街坊，四至范围东至：佳驰路，南至：源硕路，西至：佳旭路，北至：绿地。

4、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玖拾陆万（小写6296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贰拾伍肆角玖分（小写3525.49元）。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土地出让价款的20%，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7、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备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